

# 體育班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)參加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需於115年6月5日下午4時前，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小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115年6月17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  
此致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(學生)簽章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